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檢貞 博 112 偵緝 3062字第
197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62號不起訴處分書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62號被告陳景瀚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景瀚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主任檢察官 黃筵銘 決行